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。该部分内容将随评标结果一起公告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（蔬菜、豆类、调味品、水果）招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苹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霍邱县周集丰和种植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梨子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霍邱县周集丰和种植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安徽舒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2 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指的是所采购的各商品名称，非项目名称，投标人应就所采购的所有商品分别填写上表（不得合并填写）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，否则不予认可。